

大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1070136443號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本校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新生者，須具備資格為：

- 一、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合於教育部入學同等學力規定認定標準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第三條 報考本校五年制一年級新生者，須具備資格為：

- 一、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資格規定者。

第四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五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生及轉學生除依上述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六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並於招生前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

第八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期限內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原則，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期限

第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八十學分，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一、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章 報到、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除因懷孕引發之事、病、產假外，其他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日、夜間部學生經核准後得相互選課；本

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五年制前三學年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且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得以免修體育。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聘請校外相關業界人士共同審核之，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及格之專業課程，於考入本校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八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或未考者為曠課（考）。

第八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期限，其辦法另訂之。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兵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與學生休學服兵役之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或原科組畢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科組授課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體育每週授課二小時，除五專一年級外，不計學分數。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查：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查：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懷孕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平時考查、期中考查與期末考查三種，各科成績考核標準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自訂於課程大綱中，並確實於開學後一週內公告實施。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註冊組。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及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六、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七、重複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三十條 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訴願者，須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六條 除畢業學年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三學期者。

第三十七條 除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外，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畢業學年外，連續三學期成績無及格科目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科目，得不受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就讀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四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四十九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五十條 本校自行審核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一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二條 本校應屆畢（結）業生，應於應屆畢（結）業前二個月造具名冊（有更改事項另附註更改事實）連同歷年成績表，送交本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三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名冊送本校文書組建檔永久保存。
- 第十三章 附 則**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之規定，均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均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